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茲提述(i)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清洗豁免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有關達成建議收購所有條件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上海分公司證券變更登記證明，確認建議收購新增股份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辦理完畢。至此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東方電氣發行753,903,063股對價股份，建議收購已完成。本公司已收購(i)目標股份，即：東方電氣物資公司100%股權，東方電氣大件物流100%股權，東方電氣財務公司95%股權，東方電氣國際合作公司100%股權，東方電氣自動控制100%股權，東方電氣日立公司41.24%股權，東方電氣成都清能科技100%股權，及東方電氣成都智能科技100%股權；及(ii)其他目標資產，即中國東方電氣持有的若干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833

項設備(包括407項機器設備、426項電子設備)與472項無形資產(包括63項軟件、1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395項專利權)。

建議收購完成後，A股公眾股東及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已分別從約43.77%和約14.51%降低至約33.09%和約10.97%。本公司於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前及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前		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東方電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74,016,763	41.68	1,727,919,826	55.91
其他A股股東	1,022,883,605	43.77	1,022,883,605	33.09
小計-A股	1,996,900,368	85.45	2,750,803,431	89.00
中國東方電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58,800	0.04	858,800	0.03
其他H股股東	339,141,200	14.51	339,141,200	10.97
小計-H股	340,000,000	14.55	340,000,000	11.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336,900,368	100.00	3,090,803,431	100.00

註：建議收購完成後，中國東方電氣將直接持有1,727,919,826股A股並通過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58,800股H股。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黃偉、徐鵬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